附件4

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

备案管理办法

（2023年3月4日第十届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 （司发通〔2021〕87号）《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安徽省司法厅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采取每年备案的方式，向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备案。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本年度本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向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备案。新设律师事务所，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10个工作日内应当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并向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更。如果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备案。律师事务所不得超出在律师协会备案的服务费标准收费，也不得无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备案的服务费标准收费。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在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扫描件各一份；

（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纸质文件两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文件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六条 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自收到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予以备案，并在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上加盖“xx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备案专用章”。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备案的律师协会留存一份，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将备案后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本所办公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也可以同时通过纸质文字、电子显示、网络平台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公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监督投诉电话等。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服务费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九条 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如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不符合《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要求的，可以向律师事务所提出修改意见，律师事务所在收到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再行备案。

第十条 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应当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本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情况汇总后分别报送至安徽省律师协会和市、县司法局。

第十一条 安徽省律师协会指导各律师协会开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工作。各律师协会要把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规定办理服务费标准备案的律师事务所或者上一年度有严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依规将其评定为“不合格”“不称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